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交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湯順發

被　　告　洪祥恩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5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育群

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